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

經中華奧會 110 年 04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4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：	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華奧會)運動員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簡則第十三條特制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：	一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由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同儕經選舉產生，且須在本委員會中為多數。 二、選任委員人數應經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第三條：	凡於投票截止日年滿 16 歲之我國籍國民，且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(WADA Code)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，並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方具備參選資格：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夏季或冬季亞運會選手 (1)在選舉前 8 年內。 (2)擔任冬季或夏季亞運會我國代表團選手，從事奧運運動種類之選手。 二、曾擔任過去 3 屆冬季或夏季奧運會我國代表團選手。 三、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夏季、冬季奧運會、亞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或持有主辦單位核發參賽證明者。
第四條：	取得候選人資格、程序： 一、中華奧會於投票截止日 60 天前於本會官網 (https://www.tpenoc.net/) 公告選舉期程及參選人登記表。 二、參選人填妥候選人登記表並於投票截止日 30 天前將登記表及有效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護照) 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 ctoa@tpe-olympic.org.tw ，於收到中華奧會電子郵件回覆後，始完成參選登記。 三、參選人經中華奧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為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。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號次以姓、名筆劃順序決定，於投票截止日 20 天前於本會官網(https://www.tpenoc.net/) 公告。

<p>第五條：</p>	<p>選舉人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(WADA Code)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代表我國參加最近3屆冬季及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本國籍選手(不含當屆奧運會)，得具備選舉人資格。</p> <p>三、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奧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為限。</p>
<p>第六條：</p>	<p>選舉人投票規定：</p> <p>一、以本會寄發之選舉票為有效票。</p> <p>二、中華奧會於投票截止日20天前以雙掛號寄發選舉票，遺失或損毀不另補發。</p> <p>三、通訊投票：</p> <p>由中華奧會寄送紙本選舉票，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完畢後，於投票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本會提供之回郵信封將紙本選舉票親送(截止日17時前)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中華奧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寄送地址：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中華奧會運動員委員會選務小組收)</p>
<p>第七條：</p>	<p>候選人當選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本選舉以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多者為當選。</p> <p>二、當選名額中應有保障1位曾擔任過去3屆冬季或夏季奧運會之選手，其當選委員總數不變。</p> <p>三、當選名額中應有保障1位曾擔任過去3屆冬季奧運會之選手，其當選委員總數不變。</p> <p>四、本委員會選任委員當選以單一運動種類2人為限。</p> <p>五、得票相同者由中華奧會抽籤決定當選委員。</p> <p>六、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
<p>第八條：</p>	<p>本選舉辦法報請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